



新闻发布稿第 08/200 号  
立即发布  
2008 年 9 月 4 日

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
美国华盛顿，20431

### 基金组织总裁施特劳斯-卡恩任命基金组织治理改革委员会

国际货币基金组织（基金组织）总裁多米尼克·施特劳斯-卡恩今天宣布任命一个由知名人士组成的委员会，以评估基金组织现有决策框架的适当性，并就任何可能促使基金组织更有效地履行其使命的修改提出建议。

该委员会由南非财长 Trevor Manuel 任主席，成员包括：基金组织前总裁 Michel Camdessus，芝加哥大学 Max Pam 讲席教授 Kenneth Dam，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联合首席执行官兼联合首席投资官 Mohamed El-Erian，印度尼西亚财长 Sri Mulyani Indrawati，墨西哥银行行长 Guillermo Ortiz，花旗银行高级顾问 Robert Rubin，以及哈佛大学 Lamont 大学教授 Amartya Sen。

施特劳斯-卡恩表示：“基金组织在治理改革方面取得重要进展，包括启动了调整成员国在基金组织内的投票权的程序。然而，加强基金组织合法性和有效性的工作还必须处理好这一问题，即自基金组织成立以来发生的重大变化，是否要求对基金组织的机构框架进行改革，成员国实际上通过这一框架行使投票权。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，改革要求对理事会、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（IMFC）、执董会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加以认真考虑”。

施特劳斯-卡恩补充说，“我希望能在明年四月之前获得该委员会的看法，委员会将对我们的改革努力提出另一重要意见。最近，我们的改革努力已从许多集体和个人的重要工作中受益，包括基金组织独立评估办公室；基金组织的执董们（他们成立了一个重点研究这些问题的工作组）；许多学术界人士和分析人士；以及民间社会团体。我向这些知名人士同意在基金组织治理改革问题上发挥他们的经验、专长和才智表示感谢。我希望能够在 2009 年 9 月前从这些大量工作中提炼出具体提议”。

## 背景

基金组织由理事会负责管理，并通过理事会向基金组织成员国负责。每个成员国派一名理事，通常为成员国的财政部长或中央银行行长。理事会每年在基金组织/世界银行年会之际，9月或10月召开一次会议。

一个名为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（IMFC）的理事委员会，每年对与国际货币体系相关的主要政策问题进行两次讨论。由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理事组成的联合委员会，即发展委员会，就发展中国家关心的发展政策及其他问题向理事会提交建议和报告。

基金组织的日常工作由执董会（执董会权力来自理事会）和基金组织在全球范围内招聘的工作人员执行。执董会负责制定主要决策和基金组织总裁的遴选，总裁任期为五年，可以连任。总裁向执董会报告并担任执董会主席，总裁是基金组织全体工作人员的领导，总裁在执董会的指导下负责基金组织的日常业务。第一副总裁和其他两位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。